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普华永道中天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

业。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永铮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普华永道中天对于项目组内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在项目组内或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能出具审计报告。近一

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项目质量复核

普华永道中天对项目组的沟通、监督与复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程序，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

4.项目质量检查

普华永道中天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实时项目质量监控检查和已完成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普华永道中天始终关注质量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保持稳定的工作质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与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

时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并迅速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勤勉尽责，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及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分公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普华永道中天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资本市场专家作为项目组的一部分在项

目计划、实施和完成阶段对项目组提供有关资本市场运作及法规要求层面的技术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数为 383 人。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

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阶段性审计结果等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普华永道中天就2023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2月20日，普华永道中天以书面形式就预审和内控审计初步发现的情况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阶段汇报，审计委员会就预审阶段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2024年3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与普华永道中天就2023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与会计师保持沟通顺畅,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燕、王芙玲、黎国浩

2024年3月28日